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已离职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赵 宁

吴 刚

日期：2020年10月15日